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下属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戴尔蒙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尔蒙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申请借款2,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由戴尔蒙德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中德纳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履行的是子公司层面的审议程序，由上市公司对外进行披露。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戴尔蒙德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3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A栋3层301-303

4、法定代表人：唐杰

5、注册资本：1,532.88万元

6、经营范围：金刚石涂层、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医疗器械经营，销售、研发义齿车针。（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真空镀膜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9.7542	51.9892
2	唐杰	471.8919	26.3868
3	上海金心悦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700	7.6702
4	唐荀	97.1224	5.4308
5	上海金揽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5269	4.2792
6	唐渊渊	50.1224	2.8027
7	张磊	17.0068	0.9510
8	上海金天御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54	0.4901
合　计		**1,788.3600**	**100.00**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318,325.75	99,417,711.95
负债总额	43,895,890.32	40,706,135.47
净资产	162,422,435.43	58,711,576.48
项目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905,946.74	34,206,474.58
利润总额	3,829,747.6	-270,379.51
净利润	3,710,858.95	-132,612.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2、债务人：深圳戴尔蒙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惠州市中德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深圳戴尔蒙德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控股子公司接受其全资子公司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戴尔蒙德接受其全资子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担保方惠州中德是戴尔蒙德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戴尔蒙德51.9892%的股权，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该项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6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0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责任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